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公告

涉及本集團合作開發酷派信息港城市更新項目一期、二期、三期

本公告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與深圳市星華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星華安」）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書（「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宇龍和星華安確認並達成如下主要條款，以共同合作開發酷派信息港城市更新項目一期、二期、三期（「該項目」）：

1. 該項目由宇龍提供其擁有的位於南山區科苑路西三宗土地使用權（「地塊」），由星華安出資建設。
2. 該項目由宇龍負責提供獲得土地使用權前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城市更新申報立項、規劃審批、實施主體確認、繳納土地使用權地價款項及稅費。宇龍應將土地平整後移交給星華安。
3. 該項目建設工程工作由星華安自主和獨立負責。星華安負責按照規劃國土部門批准的方案，組織項目工程的勘察、設計、辦理相關報批報建手續，負責工程實施階段全部工作、工程合同的洽談簽訂與履約的監督管理、竣工驗收、結算、資產和建設檔案移交、工程保修等。星華安負責該項目全部專案建設費用，並且在取得施工許可證後三年內完成建設，並交付使用。

4. 該項目建設完成後，各方按照該項目全部新建成物業（包含項目計容積率建築面積及不計容積率建築面積）6：4的比例進行權益分配，其中星華安分得全部新建成物業面積的60%，宇龍分得全部新建成物業面積的40%。上述星華安應分得的60%物業建築面積，宇龍無條件轉移登記到星華安或星華安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並承擔相關稅費（如有），如因政策原因確實無法過戶的，宇龍應配合星華安，採取其他方式實現星華安權益。

目前，該項目一期工程已建設至地上十層，目前為停工狀態；該項目二期為城市更新項目，目前尚未拆除；該項目三期為空地。

根據上市規則，如該項目項下之地塊評估價值作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投資者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留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賈躍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躍亭先生、蔣超先生、劉弘先生及張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峰先生及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